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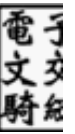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28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(1070028996_Attach01.pdf、1070028996_Attach02.doc)



主旨：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因「育嬰」、「侍親」、「依法應徵服兵役」、「延長病假期滿」及「因公傷病公假期滿」等5類事由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本局前業於105年3月17日以桃教人字第1050017928號函，授權由各校本權責核准後函知申請人，並隨函檢附原申請相關資料影本副知本局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除旨揭5類留職停薪案件由各校自行核准外，其餘教師因「借調」、「國內外進修或研究(期滿延長)」、「奉派協助友邦」、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」及「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」等5類事由申請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仍維持現行程序，函報本局備查。
- 三、查105年8月26日修正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教師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育嬰提出留職停薪者，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；其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

541 人事107/04/16 13:53



1070002214

有附件

。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必要時得由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以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
四、次查前開辦法修正意旨，係為考量現場教育特殊性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並為維護教師尊嚴，避免少數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申請於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迄日應為學期終了日(即1月31日或7月31日)為原則。惟倘教師之子女於開學期間滿3歲者，無法以學期終了日為迄日，或教師與學校協商同意者，可不受迄日為學期終了日之限制。

五、檢附留職停薪作業手冊範本1份供參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2018-04-16
11:23:14
公文交換章